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2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游豐維

被告 許意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9,01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17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657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蔡宗翰，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蔡宗翰遂於民國115年7月9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貸款契約書，由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起至117年7月10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6.2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8.03%），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629,01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01 (二)、兩造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貸款契約書，由被告於113年10
02 月23日向原告借款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
03 起至118年10月23日止，利息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
04 變動）加碼週年利率3.89%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5.6
05 3%），自實際貸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
06 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依借款期間
07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並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
08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10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
11 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1項第
12 4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34,176元及利息、
13 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
14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
15 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6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
27 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繳款收據、查詢帳戶主檔資
28 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
29 對帳單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
30 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
31 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03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5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6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
07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
08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
09 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1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657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林姿儀